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弘光新能源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项目

建设单位：龙岩市弘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05557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tla0		
建设项目名称	弘光新能源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弘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4MA8KJ1BCG 7L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石金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钟道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钟道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三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4MA2XNP4R0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刚	20210503537000000046	BH 048261	马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48261	马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2XNP4R0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弘光新能源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马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37000000046，信用编号 BH0482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马刚（信用编号 BH04826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弘光新能源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红江村上江桥头 13-1 号		
地理坐标		(E116°21'01.382", N25°46'03.52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F060329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7	
环保投资占比（%）	23.5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2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1.1-1。			
	表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无生产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及周边无《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中规定的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用地未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符合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 号）》，本次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度阶段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噪声、废气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因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省陆域准入条件，符合准入要求。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根据《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项目不在试行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县名单中。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 号）》，项目不属于《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污染物排放管控企业，经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位于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82120002），分析见下表 1.2-1。 表 1.2-1 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单元名称、类别及编码</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ZH35082120002</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居民集中区、医院等敏感目标应与稀土冶炼区保持安全防护距离。2.药品、电子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应远离稀土分离片区设置。3.采用氨皂化稀土冶炼分离工艺的项目须建有完备的氨综合回收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且各项排放指标达到《稀土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且离子型稀土矿的独立冶炼分离企业规模不低于 3000 吨(REO)/年。4.园区周边防护距离内或者园区内不得新建居民集中住宅区（居民楼、住宅小区、安置小区、学校等）。5.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td><td>项目为策武镇麻陂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不涉及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td><td>稀土分离片区废水应单独处理，水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td><td>项目无废水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单元名称、类别及编码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ZH350821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居民集中区、医院等敏感目标应与稀土冶炼区保持安全防护距离。2.药品、电子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应远离稀土分离片区设置。3.采用氨皂化稀土冶炼分离工艺的项目须建有完备的氨综合回收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且各项排放指标达到《稀土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且离子型稀土矿的独立冶炼分离企业规模不低于 3000 吨(REO)/年。4.园区周边防护距离内或者园区内不得新建居民集中住宅区（居民楼、住宅小区、安置小区、学校等）。5.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项目为策武镇麻陂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不涉及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稀土分离片区废水应单独处理，水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管控单元名称、类别及编码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ZH350821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居民集中区、医院等敏感目标应与稀土冶炼区保持安全防护距离。2.药品、电子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应远离稀土分离片区设置。3.采用氨皂化稀土冶炼分离工艺的项目须建有完备的氨综合回收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且各项排放指标达到《稀土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且离子型稀土矿的独立冶炼分离企业规模不低于 3000 吨(REO)/年。4.园区周边防护距离内或者园区内不得新建居民集中住宅区（居民楼、住宅小区、安置小区、学校等）。5.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项目为策武镇麻陂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不涉及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稀土分离片区废水应单独处理，水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控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
	资源开发利用	无	/	/
根据《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项目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1.2-2。 表 1.2-2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区，园区外现有氟化工企业不再扩大规模；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 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为策武镇麻陂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 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项目水环境属于汀江流域，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闽江流域： 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 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治理。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水泥、有色金属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管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项目符合环境风险管控注入要求	符合
2、行业准入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取得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见附件3）。因此，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为长汀县策武镇麻陂工业园区木制品加工企业集中供热设施，系利用企业自有闲置工业用地建设（详见附件4）；同时，其选址符合长汀县策武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原长汀县策武镇人民政府同意（详见附件5）。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为了响应《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治理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的函(闽环规〔2023〕1号)文件精神，解决麻陂工业园区竹木制品加工企业集中供热问题，为此龙岩市弘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选址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红江村上江桥头13-1号，占地面积约1245m²，系租赁长汀县冠达竹木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工业用地，用于建设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工程（目前已同部分企业签订供热协议，附件6），项目设计配置一台SZL12-1.6-S型双锅筒生物质锅炉及配套供热管网。2026年5月28日，项目经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6]F060329号，项目名称“弘光新能源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项目”，设计供热能力为12蒸吨/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经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部门审批。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一台SZL12-1.6-S型双锅筒生物质锅炉及配套供热管网设施，具体建设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SZL12-1.6-S型生物质锅炉	新建
	供热系统	配套供热管网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管网	镇自来水管网	/
	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排水管道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冠达木业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依托
		锅炉内筒清排尾水用于脱硫碱液配置，不外排	新建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新建
	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经除尘（静电）、脱硫（石灰石/石灰-石膏法）、脱硝（SCNR）处理后由4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垃圾桶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锅炉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相关参数		
1	型号	SZL12-1.6-S 型		
4、主要原辅料（年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日常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燃料
2				锅炉用水处理
3				
4				烟气处理
5				
5、劳动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2 人，不住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工作 300 天，每天 14 小时（供热时间 6:30~20:30）。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锅炉用水、尿素溶解用水、碱法脱硫设施补充用水。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2 人，年工作 300 天，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1m³/d（30m³/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8m³/d（24m³/a）。				
生产用水				
①锅炉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锅炉用水经 PP 棉过滤+阳离子树脂软化后使用，制备过程无尾水外排。本项目年供应蒸汽量为 12t/h×4200h=50400t/a，其中供应冠达、华弘等用户的蒸汽（约占 70%）经过冷凝回收循环利用，损耗率约 5%；供应文兴木业用户的蒸汽直接蒸发损耗，不回收。				

计算得，项目锅炉用水量为 16884t/a。

②锅炉清洁排水：为预防锅筒内壁结水垢，降低热能损耗，项目每 3 天定期排放锅筒底部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锅筒容积为 15m³，每次清排水量约为锅筒容积的 10%，则锅筒清排水量为 1.5m³/次（150m³/a）。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钙盐，与脱硫用碱液成分基本一致，直接用于配置脱硫碱液，不外排。

③尿素溶液配制用水：项目脱硝采用的尿素溶液的浓度为 15%，尿素用量约 3.4t/a，用水量约为 23m³/a，该部分用水随烟气全部蒸发损耗。

④脱硫设施补充用水：项目采用封闭式脱硫碱液喷淋塔并配套循环储液池，烟气与水接触过程中部分水分随烟气带走，按《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闭式喷淋系统补水率一般取循环水量的 0.5%~1.0%（本环评按 1.0% 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脱硫碱液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计算得，损耗量约 420m³/a，除去锅炉清洗尾水，补充新鲜水量约 270m³/a。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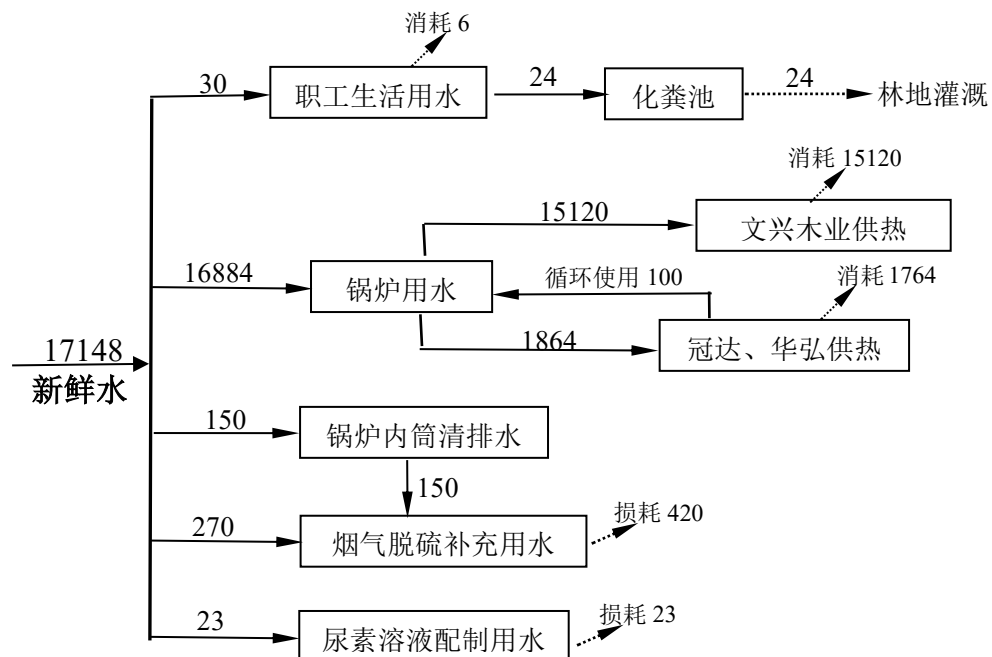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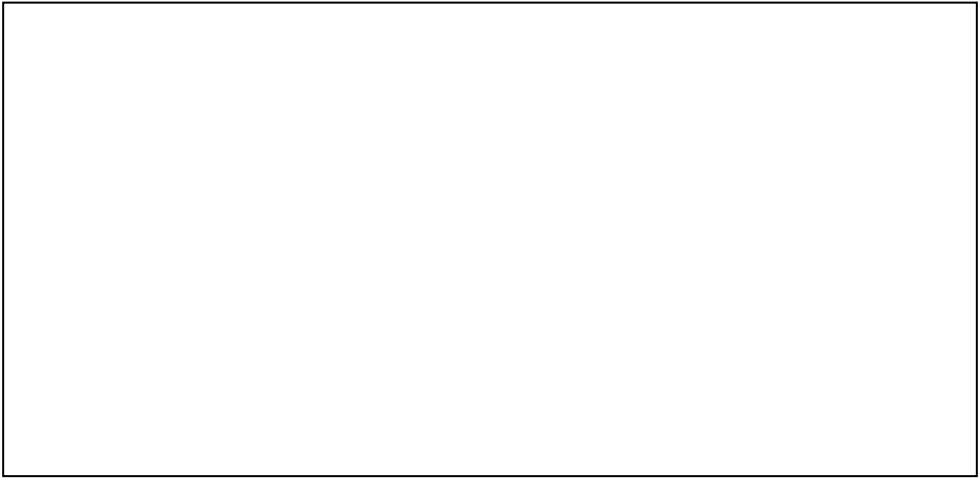


图 2-1：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a）

7、项目平面布置

锅炉房单独布设，燃料暂存与一般固废分区设置，设置独立的烟气处理区，各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供热管网布设路线清晰（详见附

	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如下图：  图 2-1：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通过燃烧生物质将水加热至蒸汽，产生的热蒸汽用于周边木制品加工企业提供热能。过程产生燃烧烟气、炉渣等。 对进入锅炉之前的自来水进行过滤软化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材料；锅炉定期清排尾水直接用于脱硫工序，因此无污水外排。 3、产污情况说明：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见表 2-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用地无明显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发布的《2026 年 3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详见下表。

表 3-12026 年 3 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摘录）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比例天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	4.7	100	6	10	27	19.4	0.8	118	臭氧

在《2026 年 3 月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长汀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综合指数为 4.19，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河段为汀江水域陈坊桥断面至回龙水库库尾断面，水体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九龙江（15 个市控）、汀江-韩江（28 个市控）、闽江（2 个市控）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符合III类水体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长汀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2030 年）》，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 2 类（附图 5），项目用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且项目选址周边以荒山和林地为主，无强噪声企业，用地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建设项目周边没有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及附图 2。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	类型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汀江	西	63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大气环境	策武镇麻陂村	动北	574m	村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上江桥头散居点	北	357m	学校	
		红江社背散居点	南	251m	村镇	
		策武镇红江村	西南	630m	村镇	
长汀南高铁站		东	276m	交通枢纽		
长汀汽车南站		东北	412m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指标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污水排放限值			
	主要指标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COD	mg/L	≤200	
	BOD ₅	mg/L	≤100	
	SS	mg/L	≤100	
	(2)废气			
	项目不属于长汀县禁燃区范围，根据《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染物监控位置
烟气	颗粒物	30mg/m ³	排气筒（不低于 40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气黑度	≤1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物 废树脂、废 PP 棉等一般固废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不需要购买总量。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SO₂ 的排放量为 0.898t/a、NO_x 的排放量为 3.592t/a、颗粒物 0.220t/a，项目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为本环评建议，须报环保部门审批后执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锅炉及配套管道设施的安装，产生的污染物极少，相关污染问题较小，且施工期极短，对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完毕，其影响也随之结束。因此，本环评不做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分析 1) 废水源强分析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大体为 COD_{Cr}：400mg/L、BOD₅：200mg/L、氨氮：45mg/L、SS：220mg/L，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生产用水： 项目锅炉锅筒清排尾水直接用于配置喷淋碱液用于烟气脱硫，脱硫碱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 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锅炉内筒清排尾水污染因子主要为碳酸钙，与烟气脱硫配置的碱液成份一致，可直接混入喷淋碱液中用于烟气脱硫；且锅筒清排尾水排放量低于烟气脱硫喷淋碱液损耗水量，因此，锅炉锅筒清排尾水直接用于配置喷淋碱液不外排是可行的。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8m³/d，污染物浓度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项目周边山林地近十亩，参照当地林地灌溉用水平均每日需水量约为 20m³/亩，周边林地每日灌溉需水量远远大于项目每日污水产生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是可行的，对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3)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2、废气污染分析 1) 废气源强分析 ①锅炉烟气

项目锅炉燃料消耗量为 88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层燃炉-生物质取值。

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外排烟气处理采用“SNCR 脱硝+碱液喷淋脱硫+静电除尘”组合式处理工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相关末端治理技术污染物去除效率，项目锅炉烟气各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分别为：除尘效率为 95%、脱硫效率为 80%、脱氮效率为 60%。

通过计算，项目锅炉燃烧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②燃料扬尘

项目采用成型颗粒燃料，并用编制袋装置于原料暂存区，暂存区为钢棚结构半封闭厂房，原料堆场扬尘极其微量，亦无相关参考数据，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加强原辅材料的日常管理，防止遗撒。

2) 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污染源分析计算的结果可知，项目烟尘（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标准。

经现状调查，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锅炉排气筒高度（40m）满足要求。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环保措施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在正确并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的基础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因此，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可能是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本环评按除尘效率 80%、脱硫效率 30%、脱硝效率 30%计算在非正常工况情况下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具体见表 4-3。

表 4-3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0.88kg/h	16mg/m ³	0.5h	1 次/年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
		SO ₂	3.15kg/h	57mg/m ³			

		NOx	6.29kg/h	115mg/m ³			定期检修，健全环保制度
	根据上表，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会对区域环境空气会产生一定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应急措施，当发生此种情况时，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故障解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系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生物质锅炉	废气量	6240Nm ³ /吨-原料	5491.2 万 m ³ /a	/	/	/	/	/	/	/	/
	颗粒物	0.5kg/吨-原料	4.40t/a	静电除尘	95%	是	有组织	0.220t/a	0.052kg/h	4.01mg/m ³	30mg/m ³
	二氧化硫	17Skg/吨-原料 ^①	4.49t/a	碱液喷淋	80%	是	有组织	0.898t/a	0.214kg/h	16.35mg/m ³	200mg/m ³
	氮氧化物	1.02kg/吨-原料	8.98t/a	低氮燃烧+SNCR	60%	是	有组织	3.592t/a	0.855kg/h	65.41mg/m ³	200mg/m ³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燃烧检测报告，其含硫率在0.01%~0.04%之间，本环评取0.03%；因此，SO₂产污系数值为0.51kg/吨-原料)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源调查清单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主要污染物因子	执行标准
DA001/锅炉废气排气筒	N25°46'03.68", E116°21'00.79"	40	1.0	4.63	55	420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标准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日常监测计划。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次/月

3、噪声污染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采用低噪锅炉，运行噪声值为 50~55dB(A)之间。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方法，取设备噪声最大值进行预测。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室内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噪声源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降噪措施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判定
东侧	低噪设备， 减振垫、距 离衰减	48.2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南侧		48.3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西侧		48.8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北侧		48.5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由上表预测可知，项目采取选用低噪锅炉，锅炉设减震基础，生产设备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 4-6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2 类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废来自锅炉用水过滤过程产生的废树脂、废 PP 棉，生物质颗粒燃烧炉渣等。

一般固废

①废树脂：类比同区域锅炉用水情况，每吨自来水过滤约消耗阳离子树脂 3.5kg，阳离子树脂经饱和盐水置换后重复使用，使用过程中约 10%废弃，计算得废树脂产生量约为 6.65t/a，经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其代码为：900-008-S59，暂存在一般固废堆存处，综合利用。

②废 PP 棉：类比同区域锅炉用水情况，每吨自来水过滤约消耗 PP 棉 0.15kg，计算得项目废树脂产生量约为 2.85t/a，经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其代码为：900-009-S59，暂存在一般固废堆存处，综合利用。

③收集烟尘：根据废气污染分析，项目烟尘颗粒去除量约为 4.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废物种类为 SW59，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编织袋收集后，供应当地有机肥企业综合利用。

④脱硫沉渣：项目脱硫设备在脱硫过程中会产生脱硫沉淀渣，主要为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根据废气污染分析，项目二氧化硫去除量约为 3.6t/a，计算可得脱硫沉淀渣产生量为 9.6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废物种类为 SW06，

废物代码为 900-099-S06，脱硫沉淀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石膏生产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⑤炉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其灰分含量在 0.69~2.98%之间，本环评按均值 1.84%计算，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8800t/a，则炉渣产生量约为 162t/a，经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废物种类为 SW03，废物代码为：900-099-S03，暂存在一般固废堆存处，供应当地有机肥企业综合利用。

⑥废包装袋

项目生物质燃料、石灰石粉、尿素等原辅材料均采用塑料编织袋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其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经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其代码为：SW17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2 人，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0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0.6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树脂	900-008-S59	6.65t/a	用水软化	综合利用
	废 PP 棉	900-009-S59	2.85t/a	用水过滤	
	收集烟尘	900-099-S59	4.2t/a	烟气处理	
	脱硫沉渣	900-009-S06	9.68t/a	烟气处理	
	炉渣	900-099-S03	162t/a	物料燃烧	
	废包装袋	900-003-S17	0.05t/a	原料包装	
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0.60t/a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置

2)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过程职工生活垃圾在指定垃圾桶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定期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

2) 固废治理措施

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综合利用，不外排。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环评不做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考虑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存储过程中，管理不严容易造成火灾事故。为防止预防燃烧事故要求建设单位做到以下几点：

1）建设正确的运行程序。预防锅炉燃烧事故，最重要的是认识到存在这种事故的危險，针对事故产生的原因，建立正确的操作程序，同时应采取安全保护设计和反事故措施。

2）设计完善的点火系统。点火系统必须实现自动化，这样才能与正确的启动方式相适应。

3）锅炉设计上采取防爆门设计。在事故发生时，防爆门可以及时及早释放爆炸能量,从而实现保护炉膛的目的。当然也可以采取对炉墙薄弱处进行加固的措施，以增加强度。

4）整个系统各部件的设计、安装及其相应的控制应一体化考虑，并要考虑在系统运行寿命期内的人机联系。设备的计划及施工期间，设计人员应与运行人员对有关设计内容进行协调。

5）锅炉房的设计应符合安全规定，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达到安全生产。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确保质量要求。制订安全、防火制度，各岗位操作规范，环境管理巡查制度等，严格落实各项防火、用电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

6、环保投资分析

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8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时期	项目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	0
	废气	锅炉燃烧	烟气处理装置，40m 排气筒	45
	噪声	生产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清运	0.5

		一般固废	固废贮存区	0.5
	其他	环境管理	标识标牌、制度管理等	0.5
总计				47

7、环境管理与排污许可

1) 环境管理

为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有效运行，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加强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

a、管理人员职责

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和环保实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福建省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③提出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④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⑤配合厂内日常环境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控制措施可靠、有效；
- ⑥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⑦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环保人员素质。

b、环境管理措施

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有效运行，鼓励开展节能降耗方面的研究和落实工作。

2)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3)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要求，项目排污口应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口图形标志牌见下表。

- ①项目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 ②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③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9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性固体 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锅炉烟气排放口/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技术，除尘（静电）、脱硫（石灰石/石灰-石膏法）、脱硝（SCNR），40m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周边林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
	清排尾水	SS、钙盐	用于烟气脱硫，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机械生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生态保护目标，厂界设排水沟、空地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科学配备灭火器材、灭火砂桶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其他管理要求	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针对项目完善相关环保管理措施，制定环保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弘光新能源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项目选址、布局合理，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以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	/	/	5491.2 万 m ³ /a	0	5491.2 万 m ³ /a	5491.2 万 m ³ /a
	烟尘（颗粒物）	/	/	/	0.220t/a	0	0.220t/a	0.220t/a
	二氧化硫	/	/	/	0.898t/a	0	0.898t/a	0.898t/a
	氮氧化物	/	/	/	3.592t/a	0	3.592t/a	3.592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24m ³ /a	0	24m ³ /a	+24m ³ /a
	COD	/	/	/	0	0	0	0
	氨氮	/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树脂	/	/	/	6.65t/a	0	6.65t/a	+6.65t/a
	废 PP 棉	/	/	/	2.85t/a	0	2.85t/a	+2.85t/a
	收集烟尘	/	/	/	4.2t/a	0	4.2t/a	+4.2t/a
	脱硫沉渣	/	/	/	9.68t/a	0	9.68t/a	+9.68t/a
	炉渣	/	/	/	162t/a	0	162t/a	+162t/a
	废包装袋	/	/	/	0.05t/a	0	0.05t/a	+0.05t/a
垃圾	生活垃圾	/	/	/	0.60t/a	0	0.60t/a	+0.6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3：项目备案函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项目代码

2605-350821-04-01-309566

项目名称

弘光新能源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项目

企业名称

龙岩市弘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场地1245平方米，购置一台SZL12-1.6-S生物质锅炉（非固定炉排式锅炉）及配套供热管道，用于策武镇麻陂工业园木材加工企业集中供热
主要建筑面积: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12蒸吨/小时

项目总投资

2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 15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5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6月至2026年9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请项目单位根据省级规定及时认真通过在线平台（流程为点击我的项目-备案项目-建设信息-填写新的建设信息）的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本备案按规定仅对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策符合性作形式确认，不涉及项目投资可行性、环境影响、用地规划、城市规划等实质审查，企业需依法依规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并对备案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得违规举债。项目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或者未办理其他手续，且不再实施又未申请撤销的，该备案证明自动失效。项目单位不得重复申报项目，不得向我局提供虚假项目信息，根据《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如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若不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将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备案日期：2026年05月28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6]F060329号

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2026年05月28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 4：用地租赁协议

附件 5：用地说明

附件 6：信息公开、公示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公示版报告表删除了：环评委托书、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租赁协议、用地说明、联系方式等可能泄漏企业商业信息的内容。

建设单位（签章）：龙岩市弘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7：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80647146820	报告名称	报告 05161226
报告时间	2026-06-05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82120002		
市级行政单元	龙岩市	县级行政单元	长汀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1.居民集中区、医院等敏感目标应与稀土冶炼区保持安全防护距离。2.药品、电子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应远离稀土分离片区设置。3.采用氨皂化稀土冶炼分离工艺的项目须建有完备的氨综合回收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且各项排放指标达到《稀土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且离子型稀土矿的独立冶炼分离企业规模不低于 3000 吨(REO)/年。4.园区周边防护距离内或者园区内不得新建居民集中住宅区（居民楼、住宅小区、安置小区、学校等）。5.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2、污染物排放管控 稀土分离片区废水应单独处理，水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3、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			

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区域总体管控

产业 集聚 类重 点管 控单 元	1、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3、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龙岩 市陆 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

	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闽江流域：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汀江流域：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3、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省 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3、环境风险防控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

	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 项目用地范围：■
- 周边竹木加工企业：▮
- 周边主要敏感目标：▮
-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

距汀江 630m

距上江散居点 357m

距汽车南站 412m

距长汀南站 27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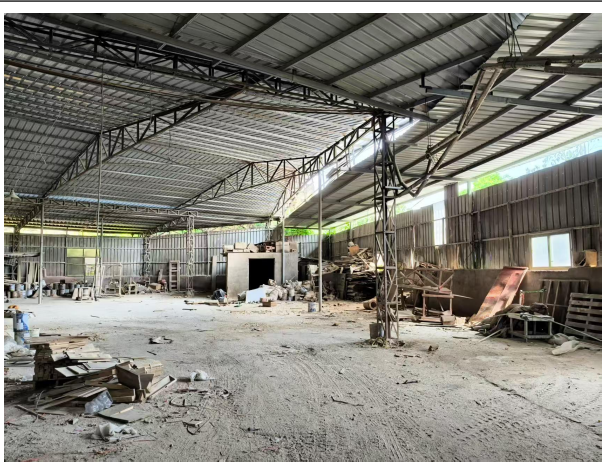
距社背散居点 251m

项目范围

20米

1:4,065

附图 3：项目用地现状图

	
项目用地现状	用地现状
	
东侧华弘木制品厂	南侧冠达竹木制品厂
	
西侧荒山林地	北侧长晟木制品厂

附图4：项目平面布置及供热管网分布图

